

## 广东中密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柳丹及梁文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54.74%的股权；梁文格担任公司董事，通过新余中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61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3%。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广东中密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广东中密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柳丹及梁文格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柳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湖路 3 号	-	-
梁文格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榕湖路 3 号	-	-

(二)关联关系

柳丹及梁文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54.74%的股权；梁文格担任公司董事，通过新余中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10.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3%。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